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吳方慈

電話：02-77495105

電子信箱：wfc2018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特教中字第11210259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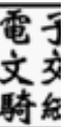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_研習計畫1121017_1330-1640 (1121025903-0-0.pdf)

主旨：本校特殊教育中心舉辦112年度特殊教育研習「大專資源
教室經營與運作（輔導人員的角色與功能）－認識社會設
計：以「國小學童隱性特殊需求資源指南」專案為例」，
惠請轉知所屬，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度北金鑑輔分區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12年10月17日（星期二），13：30至16：40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本校和平校區II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。
- 四、研習對象：北區（金門縣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桃園市、新竹縣／市）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輔導人員以及本校輔導區（宜蘭縣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金門縣、連江縣）國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教教師優先錄取，報名未滿名額開放跨區報名，名額70人。



五、研習計畫請參閱附件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（詳附件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。
- (二)錄取名單將公布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。
- (三)報名經審核錄取後，若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正式開課前來電說明並請假，吳方慈助理專線：(02) 7749-5105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（差）假。
- (二)為尊重講師，請準時入場。
- (三)研習結束後請填答回饋問卷表單。
- (四)各場次全程參與並確實簽到、退者，將分別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。
- (五)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六)停車位有限，請善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。
- (七)孕婦、身心障礙、行動不便及需其他特別服務者，請於研習報名時於備註欄中告知，以利中心協助安排。
- (八)考量因疫情或其他突發狀況導致研習安排需臨時變動，請學員們務必留意E-mail或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的最新公告訊息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各國民中學、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金門連江高級中等學校、金門縣各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國民中學、國立

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
商工職業學校、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培德學校
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、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校長 吳正己

裝

訂

線

